

福州市长乐区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公示长乐区区域及流域河湖长名录的通知

根据水利部河长办《关于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化管理工作通知》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，经梳理调整，更新现有河长名录，现予以公示。（名单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《长乐区区域及流域河湖长名录》

福州市长乐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

